

法院公告

福州骏像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迅捷防汛抗旱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州骏像视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07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7 月 2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法院公告专栏